

<<叩开法院之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叩开法院之门>>

13位ISBN编号：9787513012751

10位ISBN编号：751301275X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吕芳

页数：317

字数：25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叩开法院之门>>

内容概要

之所以要“叩开法院之门”，是因为“立案难”。

“立案难”是一个真问题吗？

法院所认为的“依法不予立案”为何被当事人以及其他社会主体解读为“不依法立案”？

《叩开法院之门：中国立案法治化研究》认为，立案涉及规范适用问题，也涉及立案权力、立案制度、立案法官的职业化程度以及价值观等规范之外的问题。

在二者合力之下，某些案件被法院类型化（标签化），具体包括新类型案件、疑难案件、敏感（重大）案件。

对于上述类型案件或者不予立案、或者暂缓立案、或者部分立案、或者快速立案，说明法院已经转向另外一种偏离规则的特别决策过程。

解决问题的路径包括通过立法实现新的权利配置、立案理念更新以及制度变迁，最终的目标仍然是立案法治化：依法之治。

<<叩开法院之门>>

作者简介

吕芳，国家法官学院教授，北京市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1993～1996年在北京大学攻读，获法学硕士学位；1999年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法学院学习，获硕士学位。
2004-2008年，在中国政法大学获博士学位。
2009——2011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宪法、行政法研究。
主要研究方向为：法理、宪法、行政法、婚姻法、劳动法等。
对法律文化、司法制度有深入研究。

<<叩开法院之门>>

书籍目录

- 导论 关于立案的三种面相
 - 一、立案是法院审判活动
 - 二、立案庭是制度变迁的结果
 - 三、立案的规范性问题
 - 四、研究思路
- 第一章 立案的基本理论问题
 - 第一节 立案概念辨析
 - 一、我国有关立案的概念
 - 二、国外相关概念
 - 三、立案的本质
 - 第二节 立案的特征与功能
 - 一、立案的特征
 - 二、立案的功能
 - 第三节 立案的规范性依据
 - 一、立案本身的规范性依据
 - 二、立案审查时的规范性依据
- 第二章 立案的历史与发展
 - 第一节 传统中国的立案历史
 - 一、概述
 - 二、特征与影响
 - 第二节 中华民国与革命根据地时期的立案回顾
 - 一、中华民国
 - 二、革命根据地时期
 - 三、影响
 -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之后的立案发展
 - 一、1949~1957年
 - 二、1957~1976年
 - 三、“文化大革命”之后
 - 四、影响
- 第三章 立案庭的过去与现在
 - 第一节 “立审合”
 - 一、“立审合一”的合理性
 - 二、“立审合一”面临的困境
 - 第二节 告诉申诉庭
 - 一、以解决申诉为主的“告申庭”
 - 二、“告申庭”的过渡性
 - 第三节 立案庭
 - 一、对“告诉”的重视
 - 二、司法环境的变化
 - 三、机构建制
 - 第四节 诉讼服务中心
- 第四章 微观考察：以江苏省法院立案为样本
 - 一、新中国成立至“文革”后初期的立案工作
 - 二、立案庭制度化之后
 - 三、样本引发的思考
- 第四章 “立案难”与立案审查中的法律适用

<<叩开法院之门>>

第一节 对“立案难”不同角度的认知

一、学者的研究

二、法院的调研

.....

第五章 立案审查中法律之外的影响性因素

第六章 “立案难”案件的类型化分析

第七章 完善立案制度的若干进路

结语 司法时代的依法之治

参考文献

跋

<<叩开法院之门>>

章节摘录

对立案而言，首先要确立的就是法院是否对案件具有审判权限即是否属于法院主管，这也是法院是否受理案件的根本出发点。

在我国现有的诉讼法规定中，并没有“主管”的概念，该概念是在诉讼法理论中存在的。

我国民事、行政、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不同的案件受理条件，意味着在不同类型的案件、不同级别的法院中，立案庭法官都需要针对每一件案件确定该案件是否可以归于法院审判权的“版图”之内，明确是否属于法院主管。

因此，主管解决的是法院审判权的“版图”问题。

对于此问题，笔者注意到国外的两种经验，并将其与中国比较后发现中国法院的主管逻辑是如何获得合法性的。

（一）法院不能拒绝裁判 一般而言，西方国家有一个法制传统是我国所没有的，即法院不能拒绝裁判。

在西方司法理念中，由于基督教文明的传统，西方法律将法官的审判行为等同于上帝的裁判，因而法官负有正义之债或者说正义的义务和责任，因此法官不能拒绝裁判。

立案基本上是一种形式化要求：只要符合基本的形式规定，当事人即可将自己的案件提交法官并得到裁判。

这种理念在拿破仑民法典中得到了最为完整的体现。

《法国民法典》第4条规定：“法官借口法律没有规定、规定不明确或不完备而拒绝审判者，得以拒绝审判罪追诉之。”

所谓法院不能拒绝裁判，就是法院必须对递交到它们这里的案件作出裁决，即使法律没有明文规定。

从出处来看，《法国民法典》中规定的该条款最初是一种针对“经多次警告仍然不起作用的延迟审讯现象的特殊法律手段”，即当时君主拥有最高司法权，法官为了从国王的统治中获得自治权而在立法中所进行的分权努力。

后来又演变成法官面对一个法律没有规定的问题时必须进行裁决。

在德国社会学家鲁曼看来，恰恰是这种规定使得法院具有了解决争端的可能性，也因此具有了结构性意义，即人们才可能优先选择其他方式如调解、仲裁等来解决争端。

在这样的理念之下，即使面对疑难案件，法院的大门也势必是敞开的。

.....

<<叩开法院之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